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聲再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燿全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成功大學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0號裁定駁回，嗣由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25號裁定將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0號裁定廢棄，回復至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3號裁定聲請再審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……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二、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。……四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……十四、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、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9條第5款及第6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……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該條文所稱「曾參與……前審裁判」者，係指法官就同一訴訟事件於下級審曾參與審判，不得再參與該事件之上訴審審判而言；至所稱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」，係指訴訟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，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法官，不得參與第一次再審之裁判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嗣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0號裁定以再審聲請狀未載明相對人及其代表人，於113年9月26日裁定命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因認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嗣聲請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25號裁定諭知「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0號裁定廢棄」，遂回復至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訴訟程序。

三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(一)林彥君、黃堯讚、黃奕超法官承審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給付薪資事件，嗣後承審與該案證據重疊之原確定裁定事件，係消極不適用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「法官不得審查自己所作裁判」意旨，未依法迴避審判，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「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」之再審事由。

(二)原確定裁定未說明何以不適用上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之理由，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之再審事由。

(三)聲請人聲請保全之證據，確實存在且有滅失之虞，歷審裁判誤認該證據標的已不存在。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、第14款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之再審事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112年1月11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判決，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確定裁定則為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有裁判書在卷可查。可知兩者爭議之標的不同，並非同一訴訟事件之上訴審關係，亦非再審事件之前後審關係，核無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「前審裁判」、第6款「再審前之裁判」之關

係，雖參與審判之法官相同，亦不符合法官迴避規定之事由。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」之再審事由，並無理由。

(二)原確定裁定理由已敘明「原確定裁定(指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7號裁定)，並無違反法官迴避規定之情形」「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7號裁定認聲請人未表明再審理由，亦均符合規定」等語，核與裁定主文「再審之聲請駁回」之結論，洵相一致，並無主文與理由顯然矛盾情事。是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之再審事由，亦無理由。

(三)聲請人聲請再審之書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一再主張其聲請保全之證據，確實存在且有滅失之虞云云，核係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具體指摘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是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、第14款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之再審事由云云，此部分再審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(四)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之聲請既無理由，自無庸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為一部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